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青木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55号）（以下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3月18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74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或至2021年5月14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3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18号）（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风险。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H&M 官方旗舰店为发行人第一大代运营服务店铺，年销售额占全部代运营店铺销售额的比例为 21.91%。报告期各期，H&M 品牌代运营收入占电商代运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11.24%和 8.01%。报告期内，品牌方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持续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目前，H&M 品牌相关产品及店铺均已在各电商平台下架。根据公开信息，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存在较多行政处罚事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涉相关事件客户、品牌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定合作计划及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费率、违约条款及责任分担情况，是否由于合作环境的变化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因无法与客户持续合作或客户销售额持续下滑导致违约或与客户存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2）对相关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并披露前述事件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及其后业绩、客户、销售额、不同业务毛利率等的具体影响金额；

（3）说明客户因产品质量、产品宣传等事项受行政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代运营店铺的店铺运营、产品销售、退换货等存在负面影响及具体情况；

（4）结合上述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涉相关事件客户、品牌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定合作计划及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费率、违约条款及责任分担情况，是否由于合作环境的变化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因无法与客户持续合作或客户销售额持续下滑导致违约或与客户存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1、截至目前与涉相关事件客户、品牌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定合作计划及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费率、违约条款及责任分担情况，是否由于

合作环境的变化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 H&M 原定合作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 H&M 品牌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代运营	2,318.07	52.59%	2,327.87	71.55%	1,509.45	92.51%
技术解决方案及 消费者运营服务	1,932.20	43.83%	556.02	17.09%	23.74	1.45%
品牌数字营销	157.79	3.58%	369.82	11.37%	98.53	6.04%
合计	4,408.06	100.00%	3,253.71	100.00%	1,631.72	100.00%

公司与 H&M 的原定合作计划及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费率、违约条款及责任分担情况之回复已申请豁免披露。

(2) 与 H&M 合作进展

2021 年 3 月 24 日，媒体广泛报道“H&M 集团关于尽职调查的声明”，同日淘宝、天猫平台已无法搜索“HM 官方旗舰店”，其产品无法通过上述平台进行正常销售。

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官网、CRM 系统、OMS 系统的定制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H&M 官网及线下门店仍在运营，公司与 H&M 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仍正常进行。

公司与 H&M 是否由于合作环境的变化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之回复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是否因无法与客户持续合作或客户销售额持续下滑导致违约或与客户存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目前 H&M 品牌相关产品及店铺均已在各电商平台下架系不可抗力事件，且公司在该等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合作约定。根据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天猫合作服务之主协议》及其附件之约定，公司不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完全履约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故目前因产品

及店铺在各电商平台下架所造成的客户销售额持续下滑不会导致公司违约并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天猫合作服务之主协议》之约定，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有权因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终止协议，但应当提前向公司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的有关终止协议的有关通知。目前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就电商代运营业务后续合作形式基本达成一致（尚需最终确认，双方还未正式签订补充协议），不存在无法持续合作之风险；就目前存续的合作事项，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双方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合作正常开展。

（二）说明客户因产品质量、产品宣传等事项受行政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代运营店铺的店铺运营、产品销售、退换货等存在负面影响及具体情况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产品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生产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若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在 H&M 品牌相关产品及店铺在各电商平台仍持续销售和运营的前提下，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若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产品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可能存在部分商品被责令停止销售、消费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的情形，对公司代运营店铺的店铺运营、产品销售、退换货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公司提供代运营服务收取的佣金费用与海恩斯莫里斯（上

海)商业有限公司的净销售额(净销售额是指《支付宝财务报告》中扣除退货款项、运费和天猫平台交易佣金后的实际销售额(含增值税))相关,若因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代运营店铺的净销售额下降的,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 H&M 签署的合作协议,查阅关于合作计划及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费率、违约条款及责任分担等相关约定;
- 2、对 H&M 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方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意向,是否就继续合作达成补充协议,行政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代运营店铺的店铺运营、产品销售、退换货等造成负面影响;
- 3、查询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产品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相关处罚的责任划分情况,分析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 H&M 的业务合同及主要条款;双方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未受影响,双方就电商代运营继续合作的模式已基本达成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与客户持续合作或客户销售额持续下滑导致违约或与客户存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 2、若因客户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代运营店铺的净销售额下降的,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针对性风险提示。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库存商品。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92.64 万元、5,662.53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贝亲、高露洁、Solid Gold、Chuchu 等品牌的库存商品金额较上一年度均有较大增长;“其他品牌”库存金额为 1,105.35 万元。发行人说明,向 Solid Gold 品牌采购的产品主要从美国及加拿大发货,采

用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

请发行人：

（1）结合贝亲、高露洁、Solid Gold、Chuchu 品牌分别在发行人渠道分销、电商渠道零售业务中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与相关产品收入、成本及采购金额的匹配性，说明大规模增加库存的原因，相关库存商品的增加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购销需求；

（2）补充披露“其他品牌”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应的分销渠道及零售店铺，相关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3）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发行人与分销渠道关于销售的具体约定及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接近有效期的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处置情况；

（4）说明进口货物的主要来源、应当实施的检验检疫程序、发行人的进口程序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办理，并补充提示相关进口货物的防疫风险，是否存在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口商品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相关存货周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退货及针对宠物食品的有效期限等事项采取的核查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进口货物的主要来源、应当实施的检验检疫程序、发行人的进口程序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办理，并补充提示相关进口货物的防疫风险，是否存在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口商品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形

1、进口货物的主要来源

公司进口货物来源如下：

品牌	商品类别	发货地
Solid Gold	宠物食品	加拿大/泰国/美国
Chuchu	母婴	日本
高露洁	美妆个护	美国/墨西哥/中国（保税区）

品牌	商品类别	发货地
Tromborg	美妆个护	丹麦
Swagger	美妆个护	韩国
Ventry	家居（乳胶枕）	泰国
宇津	母婴	日本
Upspring	美妆个护	美国

2、应当实施的检验检疫程序、发行人的进口程序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以下称法定检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在进口时无需向检验检疫部门申报。

根据《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和《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口饲料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饲料入境前或者入境时向海关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提单、发票等，并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检验检疫证书。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海关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予以放行。根据《关于取消部分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狗食或猫食罐头不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但货物入境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依法接受检验检疫。

根据《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海关对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报检，同时提供收货人备案号。进口化妆品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使用。进口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海关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经本所抽查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化妆品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所有属于法定检验范围内的进口商品均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进口报关、检验检疫程序；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覆盖完整报告期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3、补充提示相关进口货物的防疫风险，是否存在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口商品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目前，国内的疫情状况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形势的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恶化，可能会影响公司商品采购、应收账款回收、业务拓展进程，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渠道分销、电商渠道零售业务合作品牌主要为国际品牌，需从境外采购商品并销售给境内分销商、消费者。目前，公司进口货物的检验检疫程序受疫情影响耗时较长，但发货周期、物流时间未受到显著影响，公司通过增加备货数量、延长备货时间、灵活选择物流方式等方法减少疫情影响。未来，如果疫情进一步恶化，国家对进口商品实施严格管控，可能导致进口通道阻塞，对公司渠道分销、电商渠道零售业务造成冲击。”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化妆品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等资料，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检验检疫程序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覆盖完整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进口货物的主要来源、应当实施的检验检疫程序；发行人的进口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办理；发行人已补充提示相关进口货物的防疫风险，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疫情影响导致进口商品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形。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前述专项说明。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被查询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所有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查询结果为无。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下列情况进行说明，并进一步论证所涉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必要性：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电商代运营品牌分成比例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为趋势性变动、分成比例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普遍情况，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是否有对应销售合同或保密协议为依据，申请对上述内容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等事项的判断；

（2）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代运营业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中主要合作品牌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是否有对应销售合同或保密协议为依据，相关内容的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效性的影响；

（3）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同品牌同类型竞品店铺的数量、运营情况，相关内容在公开信息及电商平台网站是否可公开搜索或查询，如是，请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系统核查的相关问询内容，发行人是否已在提交文件中准确、完整地说明相关数据变动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判断的依据，相关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及判断，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及对投资者决策有效性的影响；

(5)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代运营业务中不同培育阶段客户的平均服务费率，上述“平均服务费率”是否发行人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是否有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保密协议为依据，相关内容的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效性的影响。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电商代运营品牌分成比例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为趋势性变动、分成比例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普遍情况，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是否有对应销售合同或保密协议为依据，申请对上述内容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等事项的判断，并进一步论证所涉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了便于投资者分析决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电商代运营品牌分成比例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为趋势性变动、分成比例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普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豁免版）“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电商销售服务”之“（1）电商代运营”之“③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代运营业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中主要合作品牌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是否有对应销售合同或保密协议为依据，相关内容的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效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论证所涉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了便于投资者分析决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代运营业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中主要合作品牌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豁免版）“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之“（1）电商代运营”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同品牌同类型竞品店铺的数量、运营情况，相关内容在公开信息及电商平台网站是否可公开搜索或查询，如是，请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所涉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必要性。

品牌方在各大电商平台的旗舰店总体数量可以公开搜索或查询，但由于品牌方店铺的运营情况属于商业秘密，因此同品牌同类型竞品店铺的数量及运营情况无法从公开信息中查询。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同品牌同类型竞品店铺的数量、运营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店铺所有人为品牌方，店铺运营情况属于品牌方商业秘密且无公开信息可查询，非公司运营的店铺亦不属于公司业务范畴，如公司披露品牌方店铺的运营情况，存在侵犯品牌方及其他代运营服务商商业秘密的风险；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带有保密条款，一般情况下约定双方经相互交易而熟知的对方商业秘密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非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自己使用，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将会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损害，影响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信誉，发行人将可能为此承担较为严重的违约责任。

综上，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店铺运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其公开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及品牌方利益。

除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发行人已披露了是否独家运营品牌方在天猫、京东的旗舰店，发行人运营店铺的类别及数量，豁免披露运营的具体店铺及品牌其他店铺的运营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系统核查的相关问询内容，发行人是否已在提交文件中准确、完整地说明相关数据变动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判断的依据，相关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及判断，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及对投资者决策有效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论证所涉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针对信息系统核查相关问询内容申请豁免的披露内容为电商代运营品牌方店铺的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在提交文件《信息科技控制与数据专项核查报告》中准确、完整地说明相关数据变动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代运营品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带有保密条款，一般情况下约定双方有限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商业秘密。同时约定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代运营品牌方店铺的运营情况属于品牌方商业秘密，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将会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损害，影响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信誉，发行人将可能为此承担较为严重的违约责任；

（2）店铺所有人为品牌方，店铺运营情况属于品牌方商业秘密且无公开信息可查询，如公司披露品牌方店铺的运营情况，存在侵犯品牌方及其他代运营服务商商业秘密的风险；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会涉及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及判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IT 核查团队已对相关内容执行了核查程序，相关数据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同时，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编制，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公司申请豁免披露，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综上所述，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五）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代运营业务中不同培育阶段客户的平均服务费率，上述“平均服务费率”是否发行人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是否有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保密协议为依据，相关内容的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效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论证所涉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了便于投资者分析决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同培育阶段客户的平均服务费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豁免版）“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之“（2）电商代运营”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各业务类型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或授权合同，查阅其保密条款；

2、在公开渠道查询电商平台店铺运营情况；

3、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讨论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必要性，了解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发行人及品牌方利益造成损害；

【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电商代运营品牌分成比例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为趋势性变动、分成比例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普遍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代运营业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中主要合作品牌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

3、品牌店铺的运营情况属于商业机密，无法从公开信息中查询，其公开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及品牌方利益，除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发行人已披露了其是否独家运营品牌方在天猫、京东的旗舰店，发行人运营店铺的类别及数量，豁免披露运营的具体店铺及品牌其他店铺的运营情况不会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针对信息系统核查相关问询内容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为电商代运营品牌方店铺的运营情况，发行人与代运营品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带有保密条款，属于品牌方商业秘密且无公开信息可查询；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会涉及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及判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IT 核查团队已对相关内容执行了核查程序，相关数据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已在提交文件《信息科技控制与数据专项核查报告》中准确、完整地说明相关数据变动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判断的依据；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同培育阶段客户的平均服务费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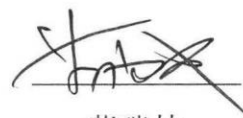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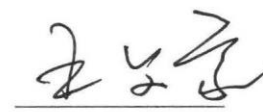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1 年 7 月 6 日